关于《保证函》保证金的计扣办法

一、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业务运营规定（2013.9.13修订版）的相关规定：

（1）11.6 交易方下达《预订单》时，应自行按预订量总金额的7%冻结订金；交易方账户中余额不足的，不能下达《预订单》；定标后该订金将自动对应平台向卖出交易方代为开具的《保证函》的保证金。

（2）16.9 《电子购货合同》期满时，买入交易方未下达《提货单》的订购数量所对应的定标总金额5%的《保证函》保证金，系统将支付给对应卖出交易方，以作补偿；定标总金额的2%计扣为平台的技术服务费。

二、信息化实现的说明

举例说明：

买方冻结的订金为（预订单总金额100元×7%=7元），实际定标总金额为90元，则其《保证函》保证金金额为（90元×5%=4.5元）（即其7元订金中有4.5元显示为《保证函》保证金，另外2.5元继续冻结着）。

若买方合同期满时只提货履约了50%，则系统解冻其7元订金的同时进行扣罚，其中（保证金4.5元×履约未完成率50%=2.25元），补偿给对应卖方；其中（定标总金额90元×2%=1.8元），作为平台技术服务费；那么其订金还剩余的（订金7元-给卖方的2.25元-技术服务费1.8元=2.95元）已解冻返还到其交易账户。

特别说明：这种计扣方法，只要买方未完全履约，哪怕履约了95%，其定标总金额的2%都要被全部扣收为技术服务费，与履约完成率不挂钩！